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劉彥寬

相　對　人　大福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1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減縮後聲明為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負擔，不另贅述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